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校園樹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學校綠化管理，維護學校生態環境，以培養師生尊重大自然生命的涵養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校園樹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園珍貴樹木應分類編號拍照後建檔管理。
- 三、校園樹木之施肥、修剪、病蟲害防治等養護工作由總務處庶務組負責指派人員，或由認養志工協助養護。
- 四、校園樹木發生病蟲害時，應先請植物病蟲害專家或林務相關單位協助處理，不得任意移除。
- 五、校園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為修剪、移植或移除：
 - (一)影響人車通行者。
 - (二)影響校舍或其他地上物擴興建者。
 - (三)影響教室或校園周圍住戶採光者。
 - (四)經病蟲害治療無效者。
 - (五)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。
 - (六)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外力，造成樹木無保存價值時。
 - (七)其他校務整體發展需要者。
- 六、校園樹木移植或移除，應提報行政會報通過為之。
- 七、校園內樹木如有左列情形者，應適時補植：
 - (一)因颱風、暴雨或其他自然災害之侵襲、折斷、吹倒者。
 - (二)栽植後成活不佳或自然枯死及腐損者。
 - (三)人為損害、折斷、摧毀或竊盜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